

## 第一条 双方信息

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绍成】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昀】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050813.71】元（大写：【贰佰零伍万零捌佰壹拾叁元柒角壹分】）。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企业自筹和中央资金两部分组成，中标企业必须按本项目图纸设计要求完成自筹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才能申请中央资金来源的工程款；未完成企业自筹工程建设的，招标方有权拒付该中心建设项目的中央资金。

## 第三条 付款条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甲方在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205081.37】元（大写：【贰拾万伍仟零捌拾壹元叁角柒分】）。保函在项目竣工后退回。

2、竣工付款：项目所需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全部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7%；人民币【1784207.93】元（大写：【玖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贰元肆角肆分】）。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以及建设单位和上级部门按规定要求的相关必要资料。

3、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设备提供1年免费保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人民币【61524.41】元（大写：【陆万壹仟伍佰贰拾肆元肆角壹分】）。

#### 第四条 付款条款-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202571031185P】

户名：【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2772216】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号：【100147796980】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联系电话：【80998630】

#### 第五条 付款条款-税率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六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七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 1、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合同清单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2)乙方应当在交付验收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验收事宜。

(3)为便于项目工作开展，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2、验收

(1)本项目交付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于收到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由第三方验收公司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 第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其中之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

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李国英，联系电话：13839841688，联系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湖滨区农业农村局，邮编：472000，电子邮箱：hbqnyncj@163.com

乙方联系人：汪洋，联系电话：1851041380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招商银行大厦，邮编：450003，电子邮箱：wangyang3@cmict.chinamobile.com。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2.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2.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 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项目内容,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 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 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 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

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加强项目现场管理,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有效地做好各项安全防患措施、设立必要的警示标志、维护环境卫生等工作,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实施。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工作环境, 如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及临街通道等环境施工时,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采取专业防护措施, 同时为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 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 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 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其要求执行。

### 第十四条 工期和进度

#### 1、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甲方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2、开工

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3、工期延误

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可签署经双方确认的延期竣工证明，在此前提下甲乙双方均可不承担因延迟竣工造成的违约责任。

提前竣工的奖励：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3、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 2024 年三门峡市湖滨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二标段) 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响